



# 规范遗嘱订立形式 确保遗产继承有序

随着公民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人会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来处理自己的合法财产,遗嘱在继承权纠纷案件中出现的频率也越来越高。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重庆市各级法院近年来审理的几起涉及遗嘱的继承权纠纷案件,以期通过以案释法,让当事人更加清晰地认识合法订立遗嘱的重要意义,推动家事矛盾纠纷妥善化解,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物权登记虽未变更 公证遗嘱同样有效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白涛 张陈君

蔡某和妻子韩某于1984年登记结婚,婚后共同修建了一套平房并登记在夫妻二人名下,随后生育一女儿小蔡。1993年,韩某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二人离婚,夫妻共同财产归蔡某所有,但一直未办理相关物权变动手续。

2017年,蔡某与张某某登记结婚。双方共同生活5年后,年过六旬的蔡某为了预防自己去世后亲属因财产继承权问题发生纠纷,便立下公证遗嘱,交代案涉房屋在他去世后由配偶张某某继承。2023年,蔡某因病去世,韩某怀疑该遗嘱真实性,认为案涉房屋该由女儿小蔡继承,拒不配合遗嘱继承人张某某办理过户,张某某将韩某、小蔡、蔡某的母亲王某诉至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黔江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自然人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本案中,案涉房屋在蔡某与韩某离婚时判归蔡某所有,属于个人财产,在蔡某死亡后应作为遗产进行继承。蔡某订立公证遗嘱指定案涉房屋由法定继承人张某某一人继承遗产,该遗嘱经黔江区公证处公证,具有法律效力,蔡某死亡时继承开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办理。据此,法院判决该房屋由张某某继承,韩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协助张某某办理过户手续。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涉及离婚财产分割、遗嘱继承及物权变动等多个法律问题。在蔡某与韩某的离婚诉讼中,法院已明确将案涉房屋判归蔡某所有,因此,该房屋应视为蔡某的个人财产。然而,由于蔡某在离婚后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导致房屋产权登记上仍存在韩某的名字,进而引发了继承权纠纷。因此在离婚财产分割后,应及时办理相关物权变更手续,以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

蔡某生前通过公证遗嘱的方式,指定其配偶张某某为房屋的唯一继承人,该遗嘱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尊重。法院依据法律规定,确认了蔡某遗嘱的有效性,并判决房屋由张某某继承。这一判决不仅维护了蔡某的遗嘱意愿,也保障了张某某的合法权益。

## 字迹模糊真相存疑 多人见证确认效力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李方明 唐明贵

汪某一一生未娶妻生子。1994年,汪某委托他人代笔订立遗嘱,表示其名下房屋、耕地、林木等财产由侄女小汪继承。几年后,某部分林地被工程施工占用,产生了11万余元的赔偿款。针对这笔赔偿款的继承权,汪某的二姐汪某菊与小汪发生了争执,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诉至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原告汪某菊主张被告小汪所持有的



遗嘱年代久远,字迹模糊,难以确定真实性,自己与汪某是亲姊妹关系,应作为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应对案涉林地及林地补偿款依法享有继承权。小汪辩称,从汪某离世到征用林地开始赔偿之前,汪某并未对林地继承提出过异议,且汪某去世时林地尚未被占用,该林地补偿款并非直接遗留的财产,汪某委托他人代笔遗嘱时现场有多人作证,自己也负责了汪某的丧葬费,遗嘱字迹虽模糊,但关键信息能够看清,可以证实遗嘱内容真实有效。

武隆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汪某在请人代写遗嘱时,文字内容有代笔人及两名见证人在场并进行了捺印见证,其形式合法性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要求。两名见证人虽已离世,但经过与代笔人调查核实得到证词,结合汪某住院期间小汪作为病人家属进行照料以及小汪对汪某进行安葬的事实,能够证实遗嘱是汪某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真实性能够确认,应当认定为有效遗嘱。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汪某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公民可以自由处分自己的合法财产,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只要具备民法典规定的六种遗嘱形式要件,确定是被继承人真实意思表示,遗嘱即可被认定为合法有效。本案中,小汪提供的遗嘱上有立遗嘱现场两名以上见证人的签名和捺印,结合前后事实也能确定内容真实性,是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形式要件,故被认定为合法有效的遗嘱。

## 见证程序存在瑕疵 无法补正遗嘱无效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肖某系谭某的妻子,王某系谭某的母亲。谭某与肖某结婚后未生育子女,姚某系肖某与前夫所生,未与谭某形成抚养关系。后谭某生病,姚某对谭某进行了照料。谭某去世时,姚某协助肖某办理了丧葬事宜。

谭某因病死亡后,肖某、王某就谭某的遗产继承发生纠纷。肖某出示打印遗嘱一份,称谭某生前取得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某地房屋一套;谭某立下遗嘱,内容为前述房屋由肖某继承,遗嘱由肖某打

印,在不同场合分别交由潘某、王某、周某、张某某4人在遗嘱见证人处签名捺印。肖某还提交了一段12秒的视频,内容为谭某对着镜头说“我谭某现在病魔缠身,如有什么不测,我名下的房产、资产全部归我妻子肖某一人所有”。

案至法院,肖某称该遗嘱合法有效,故前述房屋应由自己继承。王某辩称,案涉打印遗嘱形式和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属无效。录像只有谭某一人入镜,没有见证人肖像和姓名,未注明日期,也属无效。

一审法院判决案涉房屋由肖某继承,王某不服,提出上诉。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打印遗嘱符合“时空一致性”要求,肖某未能对遗嘱的真实有效性举证充分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据此,二审改判谭某名下位于某地的房屋,肖某享有60.625%产权份额,王某享有35.625%产权份额,姚某享有3.75%产权份额。

### 法规集市

漫画/高岳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 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 美容造成身体不适 消费者能否主张赔偿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 本报通讯员 官萍

消费者在美容院接受美容服务,其间造成身体不适,因而花费了数万元的医疗费用,这笔钱是否可以要求美容院赔偿?近日,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法院查明,今年5月,小莎(化名)在公主岭市某美容院办理了会员卡,进行了“灌肠美容”“磨皮”等护理项目,并在3个月内接受了十余次灌肠和数次“磨皮”。

然而,随着护理次数的增加,小莎逐渐出现了食欲不振、不能正常排便、肛门红肿疼痛,以及面部皮肤角质层受损、红肿敏感等症状。在出现上述症状的初期,小莎并未联想到症状是由“灌肠磨皮”引起,遂四处就医。之后的3个月中,小莎因各项检查和中西治疗共花费医疗费4万余元,但疗效并不理想。在经历长时间的治疗无效后,小莎意识到是某美容院的美容项目对自己造成了损害,于是向公主岭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某美容院不承认损害结果是由其

服务造成的,并认为就其症状而言,医疗费过于高昂,因此拒绝赔偿。

而小莎的代理人主张,医疗费全部都有正规医院的发票和病历,属于因损害产生的合理医疗费,某美容院应当赔偿;灌肠属于医疗行为,某美容院涉嫌非法行医罪,损害和医疗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应当倒置,应由某美容院举证证明不存在因果关系。

办案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小莎面部出现红肿后又去其他医疗美容机构持续治疗,小莎申请对自己的损害后果与美容院服务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无法确认小莎面部红肿与某美容院之间的因果关系。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定,灌肠、推拿、按摩、刮痧、拔罐等均属于医疗行为。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律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非法行医罪要求情节严重,造成被害人器官一般功能丧失及以下的损害后果,或者经过两次行政处罚后仍进行非法行医的,才构成情节严重。本案中灌肠美容情节较轻,不构成非法行医罪。此外,美容院虽未取

得医疗机构资质,但并非是以治疗的名义提供灌肠服务,而是以保健的名义提供灌肠服务,因此其行为也不属于非法行医行为,仅属于一

## 主张服务致损需举证因果关系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消费者是办理了会员卡进行消费,存在消费记录,并且存留了完整的病历资料和损伤照片,证据比较充分。目前维权的难点在于如何举证自己受到的损害与美容院的服务之间有因果关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应当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由医疗机构举证证明不存在因果关系。但此处所称的医疗机构,是依法取得医疗机构资质的机构,非法行医的机构不属于医疗机构,不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

本案属于一般民事侵权行为,应当由被侵权人证明因果关系,这也是目前实践中对非法行医行为造成损害因果关系认定的一般做法。

要证明因果关系,消费者应当联系美容院,共同去有资质的医疗机构申请鉴定,然而这在本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订立打印遗嘱时需有两个以上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与继承或遗赠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打印遗嘱见证程序应符合“时空一致性”要求,时间连续性要求见证人全程参与打印遗嘱从制作到完成的全过程。见证程序不符合“时空一致性”要求的打印遗嘱存在形式瑕疵,但该瑕疵不必然导致打印遗嘱无效,从尊重意思自治,最大程度保障遗嘱人内心真意得到实现的角度考量,实践中应允许当事人根据瑕疵程度予以补正,从而最大限度维护民事主体遗嘱权益。

## 全部财产遗赠前妻 真实意愿获得支持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吴红梅

黄某与冯某某于1975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黄小某。由于家庭出现裂痕,二人于1996年协议离婚,约定孩子由黄某抚养,住房归冯某所有。二人离婚后黄某再婚,但因感情不和又再次离婚,再婚期间未生育子女。此后,黄某未选择再婚,一直与冯某共同生活。

黄某于2019年10月病逝。病逝前,黄某考虑自己年迈,且需帮儿子抚养孙女,同时忧虑儿子没有工作。为保证前妻和孙女的生活,黄某特在去世前立下遗嘱,将其名下所有财产,包括两套房产均留给冯某某继承。后因黄小某与冯某某就遗产继承问题多次协商未果,案件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江北区法院认为,公民有权依法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2019年9月,黄某亲笔立下遗嘱,载明将所有财产留给前妻所有,该遗嘱上还有三名见证人的签字和手印,并注明了年月日。因此,黄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处分自己的财产,其遗嘱内容真实、合法,表达了其真实意愿,未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应当按照立遗嘱人黄某的意愿处理遗产,遂判决案涉财产由冯某某继承。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继承分为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自然人可以订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遗嘱又包括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口头遗嘱等多种类型。订立遗嘱时一定要符合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

法官建议,为防止遗产继承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可以通过订立公证遗嘱等方式明确并固化遗产分配意愿,以避免引发后续纠纷,造成不必要的家庭矛盾。同时,本案也揭示了家庭责任与亲情之间的复杂交织,提醒我们应加强家庭成员间的关爱与扶持,共同营造和谐、温馨的家庭氛围。

# 委托投资虚拟货币 合同无效返还款项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王佳琪 史金杰

近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以虚拟货币作为委托理财对象的合同纠纷,认定当事人双方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的合同无效,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法院查明,曹某与李某为朋友关系,李某告知曹某其正在进行开普币投资,收入非常可观。在巨额利益的诱惑下,曹某动了心。2018年7月至8月期间,曹某陆续通过转账及现金方式向李某支付2.38万元,委托李某帮忙购买开普币投资。

此后,每当曹某询问投资进展,李某只是说钱款已用于购买开普币,但账户信息、收益情况等却始终未予告知。曹某觉得自己受骗,便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退还自己用来购买开普币的款项2.38万元以及利息5000元。

法院认为,曹某、李某约定以虚拟货币作为委托理财对象,将虚拟货币置于与法定货币同等地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扰乱国家的金融秩序,双方之间的委托理财合同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李某辩称已将钱款转给第三人王某,由王某帮助操作,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王某的证人证言亦难以证明李某通过其为曹某购买开普币的事实。在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曹某有权要求李某返还因此取得的款项2.38万元。同时,因曹某自身对此也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故对于其要求被告赔偿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李某返还曹某用于购买开普币的款项2.38万元,驳回曹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法定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投资人应树立正确投资理念,自觉防范虚拟货币交易风险,避免自身财产损失。

# 事故之后租车代步 费用过高不宜全赔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余卓宁

自己的车辆遇到事故被撞坏需维修,索性租辆“豪车”体验一把,租车费用由肇事方承担,这样做可行吗?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认定原告租车费用超出合理限度,依法判决被告支付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800元。

法院查明,2022年3月,张某某驾驶机动车与刘某的车辆发生碰撞,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刘某的车辆被送去维修,需要一周时间。

车辆维修期间,刘某从租车公司租赁了一辆某品牌高端车,租赁期4天,费用总计2000余元。后双方就租车费用的承担问题产生争议,张某某认为该笔租车费用不在合理的赔偿范围之内,刘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某赔偿该笔租车费用。

法院认为,刘某主张的租车费用实为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在认定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时,既要重视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又要强调权利人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以及恪守必要的容忍义务。对于“替代性交通工具”的认定,应当以合理、必要为原则,即以受损车辆原来的使用目的为核心进行审查,达到受损车辆原来的使用目的即可。

因案涉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临近小长假,刘某为执行其早已规划好的旅游计划而选择租赁车辆出行,具有必要性,符合“通常性”理解。但刘某租赁的车辆属于较高档次车辆,租赁费用已超出合理限度。

据此,法院参照市场上日租车平均价格,结合刘某的实际租车时间,酌定支持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800元。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是指非经营性车辆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因无法使用车辆,从而选择替代性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日常生活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打车、租车均是替代性交通工具的方式。

对于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支持的标准,法院既要考量费用支出的目的,即费用的支出系基于日常出行需要,如上下班通勤、接送孩子、日常代步等;也会考量选择交通工具的合理性,如采用打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方式出行。而当事人租赁车辆的,应举证证明租车的必要性。对确属特殊原因存在租赁车辆需求的,也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一般档次车辆、市场平均价格作为租赁标准,不应趁此机会不计成本租赁费用过高的车辆代步。

# 隐瞒自身精神疾病 婚姻关系依法撤销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李召宝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审结一起婚姻撤销纠纷案件,因被告冷某婚前隐瞒其患有精神疾病的事实,法院判决撤销当事人的婚姻关系。

法院查明,张某某与冷某经人介绍认识,于今年1月登记结婚。婚后两个月,张某某与冷某一起休假期蜜月,其间冷某经常半夜大声叫喊、精神失常,此时张某某才得知新婚丈夫竟然是一名精神病患者。原来,冷某早在2015年就被诊断患有偏执型精神分裂症,经治疗后好转,此后一直在精神卫生中心开药,服药维持。张某某气愤不已,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婚姻。

法院认为,被告冷某患有偏执型精神分裂症,其在与被告张某某登记结婚之前即确诊患有该疾病,但婚前冷某及其家人未如实告知张某某,影响了张某某结婚的真实意思,且冷某至今仍在接受治疗,无痊愈的迹象,故对于张某某要求撤销与冷某的婚姻关系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撤销张某某与冷某的婚姻关系。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婚姻自由的本质是当事人作出是否缔结婚姻关系的意愿表达应是自愿的,应建立在双方彼此相互了解信任的基础上。一方当事人患有重大疾病的,对于另一方当事人而言,该信息属于足以影响另一方当事人是否愿意缔结婚姻关系而应当知情的基本信息,所以患病方应当履行婚前告知义务,以保障另一方当事人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维护婚姻自由、自愿原则。

法官同时提醒,申请撤销婚姻关系要及早提出,根据民法典规定,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该期间属于除斥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一旦超过这个时间,那么撤销权消灭,婚姻有效,就只能选择离婚的方式来结束婚姻关系。